

# 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新城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禮臺	51年4月21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大漢技術學院二技畢業 花蓮高工職業學校 新城國中 嘉里國小	新城鄉長第(14、15、18)屆 花蓮縣議員第(17、18)屆 新城鄉民代表會主席 新城鄉民代表會副主席	施政為民，任重道遠，砥礪前行，幸福新城 - 四年施政成績有目共睹，未來四年，我們繼續讓幸福新城延續下去。 一、廣籌爭取經費，辦理各項建設，健全各村公共設施，推動大北埔地區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，將鄉內各項展示、大型活動搭配政令宣導集結展演，活化公共空間。 二、持續活絡新城，爭取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二期興建案，增添全鄉人口，活絡轄內商業經濟，繁華大北埔生活商團。 三、持續招商引資，發展本鄉觀光產業，營造觀光商機，締造就業機會，扶助農民發展農業多元化，提升產銷行銷營運通路，結合觀光領域，增進農產經濟價值，增加鄉民收益。 四、推動多元族群融和，興建部落一聚會所，支持原住民文化傳承及各項活動，尊重部落自主，支持各宗教及鄉內各社團辦理之活動，並協助爭取補助經費。 五、提供鄉民更多生活保障，增加社會福利預算，安定照護老弱婦孺，改善弱勢鄉親生活，推動社區長照，首設關懷據點，安排多元文康社教活動，關懷榮民、榮眷、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，給予愛心關注、維持生計，改善家境。 六、落實學子照護政策，提供優質幼托教育，設立獎助學金激發學生潛能，舉辦各項親子研習、美學教育、家庭教育課程，啟發生命潛能，陶冶生活知能。 七、爭取加速新城鄉都市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接管。 八、規劃本鄉第二(北埔)公墓納骨塔之興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(七)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八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 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 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#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4 投票所	興田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 1 8 鄰新興一街 6 2 號	新城村	18-24
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5 投票所	新城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 4 鄰博愛路 6 6 號	新城村	1-17, 25-30
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6 投票所	順安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1 2 鄰草林 8 4 之 1 號	順安村	6-16
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7 投票所	北三棧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北三棧 5 2 之 2 號	順安村	1-5
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8 投票所	康樂國小風雨教室	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 6 鄰康樂一街 3 8 號	康樂村	1, 13-18, 25-26, 28-29, 33, 35
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9 投票所	康樂老人會館	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6 鄰廣安一街 1 1 2 號	康樂村	5-12, 21-22, 32, 36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0 投票所	康樂村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2 鄰大漢街 3 9 0 號	康樂村	2-4, 19-20, 23-24, 27, 30-31, 34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1 投票所	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3 2 鄰大安街 1 號	大漢村	20-34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2 投票所	大漢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1 9 鄰民有街 1 0 1 號	大漢村	7-19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3 投票所	七星潭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 4 鄰明潭街 2 7 號	大漢村	1-6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4 投票所	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交誼廳	花蓮縣新城鄉新秀村 1 鄰光復路 4 8 9 號	新秀村	1-9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5 投票所	樹林腳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新秀村 1 2 鄰樹林街 5 7 巷 9 號	新秀村	10-16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6 投票所	北埔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 2 5 鄰北埔路 2 5 9 號	北埔村	12, 21-25, 28-30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7 投票所	新城國中體育館	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 1 6 鄰北埔路 1 4 3 號	北埔村	1-11, 19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8 投票所	北埔國小體育館	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 9 鄰北埔路 1 7 0 號	北埔村	13-18, 20, 26-27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9 投票所	佳林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 8 鄰民有二街 2 9 號	佳林村	全村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10 投票所	嘉里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二街 3 1 巷 2 0 號	嘉里村	19-26, 39-42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11 投票所	嘉里國小共同教室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 鄰嘉里三街 2 8 號	嘉里村	1-8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12 投票所	嘉里國小專科教室 3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3 鄰嘉里三街 2 8 號	嘉里村	9-18, 27-31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13 投票所	卡來萬教會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2 1 鄰嘉里二街 7 4 號	嘉里村	32-38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14 投票所	嘉新長青會	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 1 6 鄰嘉北二街 6 號	嘉新村	8-22
花蓮縣新城鄉第 0115 投票所	嘉新活動中心	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 6 鄰嘉南一街 4 3 巷 5 號	嘉新村	1-7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本選舉公報共四頁（第一頁）